

云南地处西南边陲，素有“彩云之南”的美称，旧时常被称作蛮夷之邦。直到汉武帝开西南夷收降滇王并重新设郡赐王印，才让这个化外之地变身汉王朝的藩属之国，开始逐渐融入汉文化大家庭。特别是元朝在云南设立行省以来，科举制度随之在这个高原之地生根发芽，开科取士由此开启。历元、明、清三代，全省共考中文举人八千余人和文进士九百余人，成为云南不断走向文明开化的推动力量。

当然，困于科举时代“本籍回避”制度的规定，无数科场得意的滇籍才子不得不宦游四方，由士而仕，在追求“治国平天下”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。其中，有数十人到遥远的四川富顺，或任知县，或任县丞、主簿、典史、教谕、训导等佐属官，呈现富顺职官史上特有的云南现象。

历史上宦游富顺的滇籍才子

□刘刚

富顺抗疫第一人陈常道

陈常道，字子中，云南呈贡人，明嘉靖五年(1526年)丙戌科进士。嘉靖八年(1529年)出任富顺知县，旧志载其“谙练吏事”。

就在陈常道到任富顺的这年春，全县“时遇荒欠”，粮食绝收，老百姓忍饥挨饿，经济社会一片萧条。灾难面前，陈常道以身作则，带头“捐俸赈济”，与灾民共渡难关。哪知饥荒之余“复逢痲疫”，瘟疫又开始在县域内迅速流行开来。据旧志记载，疫情导致“殍者甚众”，呈现非常严重的态势。但大疫当前，陈常道不仅没有退缩，反而奔赴抗疫一线“施药救疗”，最终使疫情得到较好控制，“民赖以存活者甚众”。这既是富顺历史上第一起有文字记载的疫情，也是古代防疫工作卓有成效的一个典型案例。从职官角度看，陈常道堪称富顺抗疫第一人。

此外，陈常道还十分注重基础设施建设，这里试举二例。一是在县城东门外，明正统年间的陕西籍知县李真为“行者便之”，曾将舟渡改建成浮桥，人称“东津浮桥”。七八十年后的嘉靖初年，历经沧桑的东津浮桥已名存实亡，县城与东街之间的人员往来又重回舟渡时代。陈常道通过一番考察后，急老百姓之所急，即刻组织资金及人力物力，重建东津浮桥，让沱江“天堑”再变通途。二是在县治西的读易洞前，湖北籍知县周夔曾于明嘉靖四年(1525年)在此首创西湖书院，用以“馆授生徒”，但未等竣工即离任而去。陈常道到任后，与河南籍县丞侯秩一起全面接管这个未竟工程，经“补其所阙，前功始毕”，不仅让“烂尾”变精品，更为日后富顺科甲鼎盛、才子迭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约四年后，陈常道从富顺升任朝廷某部主事。县志有载，“升任之日，老幼攀辕，为立去思碑。”同时，他的事迹也入载《钦定四库全书·云南通志》。如今，以陈常道为代表的陈氏家族，已是云南呈贡县享有盛名的科举世家。

著名廉吏严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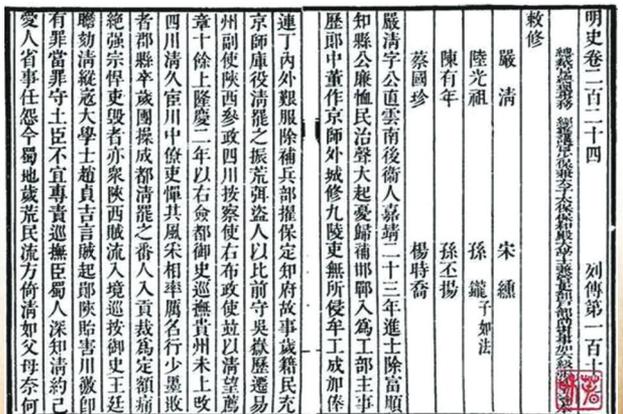
严清，字直卿(另字公直)，云南府(今昆明)人，明嘉靖二十二年(1543年)中乡举，次年中甲辰科进士。嘉靖二十四年(1545年)出任富顺知县，年仅21岁。

在古代，以少壮之年就任一县主官的情况并不多见。即便有，也常常因年轻有难以服众之嫌。不过，严清是个例外。据旧志载，严知县“妙年，初试断狱，无殊老吏。”意思是说，虽然严清年纪小，但第一次断案，就与精于吏事、熟谙公务案牍的官吏毫无差别。新官上任的第一把火，严清就在县内面前树立了学历高、能力强的年轻知县形象。

在任期间，严清“兼能清介自守，邑供冗费皆节省自奉，尤淡泊。”他清心寡欲，在日常生活中崇尚节约，严格限制不必要的财政支出，尽量将节省下来的经费用于民生之事。其中，首屈一指的当属在文庙中重修乡贤祠和名宦祠。据明县丞侯秩《西湖书院记》载，嘉靖四



罗廷权在清同治版《富顺县志·姓氏》中以“总纂”身份排名第一。



严清事迹入选《明史》

年(1525年)，知县周夔首创西湖书院时，曾于书院中“乃祠名宦、乡贤”，以“同堂合祀”的方式祭祀邑中名宦、乡贤。严清到任后一改旧制，分别在文庙的东西两侧修建名宦、乡贤二祠，与文庙、学宫紧密结合，开创了“二祠分祀”并正式附祀于文庙的制度先河，经清代继承后民国至今未改，成为培养人才、激励后学的重要场所。

在整个任期内，严清“公廉恤民，治声大起”，廉能之名誉满县内外。县人、明隆庆朝翰林庶吉士熊敦朴在《城池记》中有这样的文字记述：“吾邑旧牧前此有大司寇、滇池严公(严清)，御史大夫、郾都曾公(曾省吾)，累以恩泽泱泱并列显秩，邑人素知慕义。”熊敦朴文中以严清在富顺的为政之绩为例，目的是想激励当政者对百姓要施以恩泽，方可获得崇高的地位，足见严清在富顺执政时的威望之高。后来，严清因奔丧而离任。离开富顺时，“行李萧然，惟书籍数筐而已”，尽显清正廉洁的形象与风范。此后，严清历官四川按察使、贵州巡抚等职，最终累官吏部尚书，成为与于谦、海瑞等齐名的明代廉吏，其事迹入选《四川通志》和《明史》。

科举“学霸”查伟

查伟，字警韦，云南鹤庆人，明隆庆元年(1567年)参加乡试考中丁卯科举人并获“经魁”，明万历二年(1574年)参加会试考中甲戌科进士且获“会魁”，是科举制度下名副其实的“学霸”。万历二年(1574年)，查伟初授富顺知县。

但无论在哪个岗位上，均“清声卓然”。

修志知县罗廷权

罗廷权，字鉴平，云南昆明人，清道光二十四年(1844年)甲辰科举人，清同治二年(1863年)授仁寿知县，同治四年(1865年)转成都知县。同治五年(1866年)六月署富顺知县，旧志载其“外严内宽，案无留牍。”

罗廷权在富顺的执政时间并不长，大约一年光景，但留下的业绩可圈可点，其中最令人瞩目的当数倡修清代第五部《富顺县志》。根据清同治十一年(1872年)河南籍知县吴鼎立撰《富顺县志·序》载，该县志于同治丁卯(1867年)启动。时罗廷权“慨然集众设局”，并邀请县人、同治甲子科副榜生吕上珍“主其事(担任主笔)”。哪知启动修志后约半年，罗廷权就离任而去，其后四年间历文康、程廷杓、杜受廉、张焕祚等四任知县均未成书，直到同治十一年才由视修志为“守土官重任”的知县吴鼎立镌刻刊行。该志除续增道光版县志后的诸事外，还新设部分条目，如兵防门中新增城防、寨堡、平滇事略，文苑门增设艺文，盐政门新增自流井风物名实说等，尤其是卷一增刻图绘二十余幅并附图说，均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。尽管罗廷权因客观原因在修志上有善始而未善终，但其开创意义不言而喻。其实，罗廷权到富顺任职前，还先后开局倡修有同治《仁寿县志》和《成都县志》，可惜均因另赴他任而事未竟，但无不显示他对修志工作的热爱、责任和担当。

此外，罗廷权还重视社会民生工作。清同治五年，罗廷权为创建于清嘉庆十七年(1812年)的板桥书院(今富顺县板桥镇九年制学校前身)“立案示谕，铸碑有规条十二，批谕板桥书院收支、赛会、延师、招佃事永远奉行。”同治六年，罗廷权委任职员萧亿元监修已遭兵燹损毁的养济院(又名广仁堂)，修建规模达“四重共三十余间”。工程刚竣工，“居民不戒于火，此屋独存。人咸谓罗公惠爱，所感有碑记。”同年，罗廷权示谕文生甘旨和职员甘咸亨重建大司空坊，以纪念曾获嘉靖皇帝御赐祭文的大才子、明工部尚书甘霖。

清同治九年(1870年)，罗廷权升任资州直隶州知州。

以上四人，既是宦游富顺的优秀滇籍才子代表，也是促进边疆与内地人才交流和文化传播的先行者。另外，宦游富顺的还包括鲁良、张毓、陶廉、王文彩、赵汝谦、杨启昌等六名明知县和张宗李、段荣恩、唐致远、陈桢、熊廷权等五名清知县，以及明清两代三十九名佐属官。在这个庞大的群体中，有出任县长达八年的鲁良(云南阳宗人)，有同时获评名宦的前后两任知县陶廉(云南曲靖人)和王文彩(云南临安人)，还有道光年间两次出任知县的段荣恩(云南安宁人)，他们跨越从明宣德至清光绪长达五百年的时空距离，在云南赴任富顺的仕宦之路上前后接力，书写了滇籍才子宦游四方的富顺奇迹。

来源：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